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65/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9日
第十六次會議
的紀要)

2004年4月29日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64/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5月13
日會議上經討
論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
案委員會建議
在法例中訂明
城市規劃委員
會須公開其就
聆訊申述而舉
行的會議一事
所作回覆

立法會CB(1)172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81/03-0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

第(1)款

(a) 改善該款的寫法。主席建議採用另一寫法，例如“.....任何人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要求考慮.....任何建議”；

(b) 考慮是否適宜指明在草圖獲核准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可提出對該圖則作出修訂的申請；

第(7)款

(c)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作出承諾，表明城規會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將關於修訂圖則的通知在顯明位置貼出，以及在報章刊登；

(d) 對第(7)(b)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

第(8)款

- (e) 以書面確實表明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並在城規會的指引／實務守則中訂明該等詳情；

第(8A)款

- (f) 刪除該款；

第(23)款

- (g) 檢討“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以消除合法業權方面的不明確之處。主席關注在土地註冊處尚未為物業轉讓註冊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及

條例草案第1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

- (h) 研究有關條文可如何作出修改，以釋除委員的疑慮，確保處理由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所需費用不會轉嫁到其他申請人身上。建議根據第(2)款訂明費用的規例，應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8	主席	通過2004年4月29日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65/03-04號文件)	
000129 - 0005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u> 第(1)款 主席建議改善第(1)款的寫法，例如採用以下表達方式：“……任何人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要求考慮……任何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0507 - 002732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到若城規會須考慮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就原核准圖而提出的建議，可能會出現濫用情況 有需要指明在草圖獲核准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可提出對該圖則作出修訂的申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733 - 0036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及(3)款 委員支持修正案 第(4)款 需要規定申請人核證修訂圖則的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至於就草圖作出的申述或對該等申述的意見，則沒有此項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15 - 00381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及(6)款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3813 - 004209	葉國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款 說明何謂“在……土地上或附近……” 要求將關於修訂圖則的通知在顯明位置貼出，以及在報章刊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及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210 - 004550	政府當局 主席 黃成智議員	第(8)款 查詢通知的最小尺寸。委員認為應在城規會的指引／實務守則中訂明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551 - 00494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第(8A)款 認為第(8A)款沒有需要，同意將該款刪除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949 - 00521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何俊仁議員	第(9)至(11)款 委員支持修正案 澄清第(11A)款的目的是，即把所有對修訂圖則申請的意見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12)款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5217 - 005316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3)及(13A)款 證實凡進一步資料的性質輕微和屬技術性，便無需將接獲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視作申請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7 - 00573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4)至(15)款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5736 - 01115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16)款 澄清該款與《城市規劃條例》第6D及6H條不同，因為只有有關申請人才會獲邀出席城規會為考慮修訂圖則申請而舉行的會議	
011156 - 012753	劉炳章議員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解釋第(16)款中“申請人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涵義 關注到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可否同時出席會議，並在會議席上陳詞 政府當局表示，在這方面至今從未遇到任何問題。在同一時間只有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會在席上陳詞	
012754 - 013509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7)至(22)款 委員支持修正案 第(23)款 查詢“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關注在土地註冊處尚未為物業轉讓註冊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 政府當局表示，法定擁有人不包括尚未註冊的承讓人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0 - 0151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1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p> <p>委員質疑政府部門為何獲豁免繳付費用，並關注到處理由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所需費用會轉嫁到其他申請人身上</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費用是以單位成本為計算基礎，而政府申請是不會由非政府申請補貼的。當局目前正擬備收費表</p> <p>委員建議根據第(2)款訂明費用的規例，應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h)段所載採取行動
015150 - 0152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日